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核查相关资料，对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本次对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我们同意公司依据实际情况，以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山东鲁抗生物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满足生物制造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增资有利于改善山东鲁抗生物制造有限

公司股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运营能力，增强融资功能，从而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盈利能力起到促进作用。同意对山东鲁抗生物制造有限公司增资。

独立董事： 王玉强 孙宗彬 黄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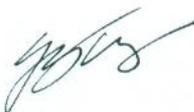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董事会第九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玉强



孙宗彬

黄正明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玉强

孙宗彬



黄正明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董事会第九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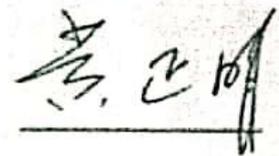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玉强

孙宗彬

黄正明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